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2—02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季度担保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沙洲电力”)、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瀛石化”)、华瀛(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瀛码头”)、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煤业”)、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华兴电力”)、张家港华兴长城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华兴长城”)、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裕中能源”)、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口隆达”)。

●本季度担保金额:本季度担保金额合计298,212.50万元,主要为到期续保和延期担保,被担保方为公司所属全资及控股公司,其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较小且可控。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2022年上半年,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为363,812.50万元(均为公司内部担保);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2,387,101.71万元(其中:公司内部担保累计金额为1,953,806.71万元;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433,295万元)。

●审议情况:公司已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所属控股(控制)企业间、公司所属各控股(控制)企业间2022年度相互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1,384,800万元的担保总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确定各项融资业务方式及金额、担保方与被担保方、担保金额和具体担保内容等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2022年第二季度相关担保事项均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2022年1月10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所属控股(控制)企业间、公司所属各控股(控制)企业间2022年度相互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1,384,800万元的担保总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确定各项融资业务方式及金额、担保方与被担保方、担保金额和具体担保内容等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2022年第二季度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董事长批准日期	批准担保额度(万元)	二季度办理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年)	担保方式	授信银行
1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控股公司	2022.3.4	60,000	25,000	1	保证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1	江苏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	
2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2.4.27	90,000	90,000	1	保证、质押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	隰县华鑫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抵押	
2	山西瑞德焦化有限公司							保证、抵押	
2	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质押、抵押	
2	华照矿业有限公司							质押	
2	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							抵押	
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华瀛(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控股公司	2022.4.27	110,000	110,000	1	保证、质押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3	隰县华鑫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抵押	
3	山西瑞德焦化有限公司							保证、抵押	
3	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质押、抵押	
3	华照矿业有限公司							质押	
3	山西灵石华瀛孙义煤业有限公司							抵押	
3	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							抵押	
4	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2022.4.27	4,655	4,655	1	保证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5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控股公司	2022.4.27	9,275	4,775	1	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4,500		保证	
6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2022.4.27	2,782.50	2,782.50	1	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7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2022.4.27	29,800	14,700	1	保证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江苏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	
8	江苏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2022.4.27	4,500	4,500	1	保证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质押	
9	江苏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张家港华兴长城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控股公司	2022.4.27	4,500	4,500	1	保证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质押	
10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2022.4.29	19,750	19,700	1	保证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保证	
11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控股公司	2022.5.26	5,000	5,000	1	保证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	
12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2022.6.17	22,500	8,100	1	保证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州大道支行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保证	
合计						298,212.5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张家港沙洲电力基本情况

张家港沙洲电力,注册地址: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法定代表人:张铨平,注册资本:271,25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火力发电;配售电;热力供应;煤炭销售;仓储服务;港口经营;货运经营;污泥处理处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该公司为本公司所属控股公司。

截至2022年3月末,张家港沙洲电力资产总额1,487,633.29万元,负债总额1,267,432.89万元,净资产220,200.40万元,资产负债率85.20%;202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26,624.84万元,净利润-29,053.73万元(未经审计)。

2. 华瀛石化基本情况

华瀛石化,注册地址:惠州大亚湾区澳头街道海鲜街131号,法定代表人:崔振初,注册资本:700,0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调和、仓储(普通仓储和保税仓储);石油化工产品进出口及销售;建材销售;石油产品研发;煤炭进出口、仓储及销售;能源信息及技术咨询服务;码头开发经营、管理;港口货物服务;国际国内货运代理、国内船舶代理等。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2年3月末,华瀛石化资产总额835,851.97万元,负债总额205,846.95万元,净资产630,005.02万元,资产负债率24.67%;202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238.99万元,净利润-24,307.95万元(未经审计)。

3. 华瀛码头基本情况

华瀛码头,注册地址:惠州大亚湾区澳头街道海鲜街131号,法定代表人:崔振初,注册资本:45,000万元,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码头开发经营、管理;港口货物装卸、接收等服务;码头设施经营的辅助服务;国际国内货运代理;国内船舶代理;技术咨询;石化库区及相关配套工程;码头及石化设备、材料销售及技术信息咨询服务;石化产品的进出口及批发与零售;煤炭进出口、仓储及销售;钢材、建筑材料销售;大宗商品物流等。该公司为本公司所属控股公司。

截至2022年3月末,华瀛码头公司资产总额165,372.62万元,负债总额120,989.55元,净资产44,383.07万元,资产负债率73.16%;202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552.61万元,净利润164.63万元(未经审计)。

4. 南山煤业基本情况

南山煤业,注册地址:沁源县灵空山镇水泉坪村,法定代表人:赵建业,注册资本:5,0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制品制造,道路货物运输等。该公司为本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截至2022年3月末,南山煤业资产总额169,837.43万元,负债总额74,848.75万元,净资产94,988.68万元,资产负债率44.07%;202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0,918.84万元,净利润7,612.75万元(未经审计)。

5. 张家港华兴电力基本情况

张家港华兴电力,注册地址:张家港市东莱镇镇南,法定代表人:巩家富,注册资本:80,0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燃气经营;餐厨垃圾处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该公司为本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截至2022年3月末,张家港华兴电力资产总额503,342.68万元,负债总额326,301.25万元,净资产177,041.43万元,资产负债率64.83%;202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59,952.22万元,净利润4,619.66万元(未经审计)。

6. 张家港华兴长城基本情况

张家港华兴长城,注册地址:张家港市塘桥镇南京西路253号,法定代表人:巩家富,注册资本:3,0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燃气经营;管道燃气基础设施建设;管道供气配套项目建设;天然气项目的投资;天然气发电项目的运营、维护;售电业务;蒸汽、热水(非饮用水)供应销售;电力技术咨询及相关服务。该公司为本公司所属控股公司。

截至2022年3月末,张家港华兴长城资产总额5,049.72万元,负债总额2,820.77万元,净资产2,228.95万元,资产负债率55.86%;202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2,164.53万元,净利润475.70万元(未经审计)。

7. 裕中能源基本情况

裕中能源,注册地址:新密市曲梁乡庙朱村,法定代表人:李东辉,注册资本:506,4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电力、煤化工、灰渣综合利用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对煤矿投资服务(仅限分公司经营);蒸汽、石膏、电力销售;管道清洗,热力生产。该公司为本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截至2022年3月末,裕中能源资产总额2,081,314.41万元,负债总额1,452,095.85万元,净资产629,218.56万元,资产负债率69.77%;202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22,191.07万元,净利润-14,975.23万元(未经审计)。

8. 周口隆达基本情况

周口隆达,注册地址:周口市七一路西段,法定代表人:冯元,注册资本:353,0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电力生产、销售、开发、电力投资、建设;火力发电副产品生产经营;热力生产和供应。该公司为本公司所属控股公司。

截至2022年3月末,周口隆达资产总额496,056.65万元,负债总额238,940.57万元,净资产257,116.08万元,资产负债率48.17%;202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57,287.53万元,净利润-914.17万元(未经审计)。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张家港华兴电力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向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申请金额为25,000万元、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江苏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晨电力”)持有的张家港沙洲电力80%股权和张家港华兴电力50%股权提供质押。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

2. 公司为华瀛石化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瀛石化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9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延期,本次延期期限为1年,由公司及公司所属全资公司隰县华鑫煤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隰县华鑫”)、山西瑞德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瑞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公司持有的华照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照矿业”)14.9985%股权、华衍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衍物流”)45%股权、华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矿业”)45%股权、华瀛石化45%股权,华瀛石化持有的华瀛码头36%股权,华照矿业持有的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沟煤业”)22.95%股权、山西灵石华瀛孙义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孙义煤业”)45%股权、山西灵石华瀛冯家坛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冯家坛煤业”)45%股权、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荡荡岭煤业”)45%股权提供质押,并以华瀛石化的海域使用权(10.3公顷、36.1122公顷、21.0652公顷、18.1876公顷)和柏沟煤业的采矿权提供抵押,同时以隰县华鑫、山西瑞德的探矿权提供顺位抵押。

3. 公司为华瀛码头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华瀛码头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1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延期,本次延期期限为1年。由公司及公司所属全资公司隰县华鑫、山西瑞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公司持有的华照矿业18.3315%股权、华衍物流55%股权、华泰矿业55%股权、华瀛石化55%股权,华瀛石化持有的华瀛码头44%股权,华照矿业持有的柏沟煤业28.05%股权、孙义煤业55%股权、荡荡岭煤业55%股权、冯家坛煤业55%股权提供质押,并以华瀛石化的海域使用权(51.5675公顷、18.1876公顷)和孙义煤业、荡荡岭煤业的采矿权提供抵押,同时以隰县华鑫、山西瑞德的探矿权提供顺位抵押。

4. 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为南山煤业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南山煤业向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沁源支行申请金额为4,655万元、期限12个月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

5.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申请金额为9,275万元、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

6. 华晨电力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申请金额为2,782.50万元、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

7. 张家港沙洲电力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向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申请金额为14,700万元、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江苏华晨电力持有的张家港沙洲电力80%股权和张家港华兴电力50%股权提供质押。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

8. 江苏华晨电力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申请金额为4,500万元、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所属全资公司江苏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张家港华兴电力拥有可供出质的17.5%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

9. 江苏华晨电力为张家港华兴长城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华兴长城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申请金额为4,500万元、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所属全资公司江苏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张家港华兴电力拥有可供出质的17.5%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

10. 公司为裕中能源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裕中能源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金额为19,700万元、期限1年的流动资金借款,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流动资金借款为借新还旧,专项用于偿还裕中能源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象湖支行存量借款。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

11. 华晨电力为周口隆达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周口隆达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金额为5,000万元、期限1年的流动资金借款,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及公司所属全资公司裕中能源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

12. 公司为裕中能源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裕中能源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州大道支行(原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金额为8,100万元、期限1年的流动资金借款,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流动资金借款为借新还旧,专项用于偿还存量借款。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2022年上半年,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为363,812.50万元(均为公司内部担保)。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2,387,101.71万元(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1,434,136.17万元;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462,165.79万元;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57,504.75万元;公司对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120,000万元;公司对参股企业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313,2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31%、总资产的22.89%,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为1,434,136.1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83%、总资产的13.75%。

五、公告附件

1. 董事长批准文件;

2. 张家港沙洲电力、华瀛石化、华瀛码头、南山煤业、张家港华兴电力、张家港华兴长城、裕中能源、周口隆达营业执照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3. 相关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2-031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3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及期限: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31期54号89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10月28日,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网”)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银行产品进行日常资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一、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日常资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175号文《关于核准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1,902,93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69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总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437,192,297.84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以及发行手续费用等共计人民币57,306,611.74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379,885,686.10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10月24日到位,经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于2016年10月25日出具瑞华验字【2016】01520010号验资报告。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认购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新华网	南京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31期54号89天	35,000	1.65/3.17/3.45	142.77/274.29/298.52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资金账号
89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65/3.17/3.45	142.77/274.29/298.52	否	0500283000000223868和0500283000000223895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型,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31期54号89天

2、产品编号:DW21001120223154

3、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4、挂钩标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观察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 EURUSD”页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BFIX EURUSD”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南京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5、产品期限:89天/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

6、产品收益计算:产品收益=投资本金×R×产品期限÷360,360天/年。R 为产品到期时的实际年化收益率。如果观察日挂钩标的大于观察水平1,R为1.65%(预期最低收益率);如果观察日挂钩标的大于观察水平2,且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1,R为3.17%;如果观察日挂钩标的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2,R为3.45%(预期最高收益率)。

7、金额:35,000万元

8、产品起息日:2022年07月29日

9、产品到期日:2022年10月26日(遇到法定公众假日不顺延)

10、合同签署日期:2022年07月27日

11、支付方式:网银转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上述银行理财产品募集资金由南京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本金部分作为基础存款纳入南京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内嵌衍生产品部分投资于利率、汇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收益与衍生产品挂钩。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到期后赎回,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在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间,公司与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人南京银行(证券代码:601009)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83,357.85	466,813.16
负债总额	167,752.39	150,503.23
净资产	315,605.47	316,309.93
项目	2021年1-12月	2022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84.94	-5,314.74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65,010.37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35,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21.21%。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本次公司委托理财到期结算后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浮动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银行产品进行日常资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96.00	—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88.14	—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90.65	—
4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74.00	—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72.58	—
6	银行理财产品	48,000	48,000	286.36	—
7	银行理财产品	43,000	43,000	372.07	—
8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	35,000	297.50	—
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8.51	—
10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	—	—	35,000
合计		224,000	189,000	1,604.81	3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2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6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	
总理财额度				55,000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2-032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席惠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0,794,48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6.04%。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注: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46,096,000股)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席惠明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8,921,920股,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前述公告。

2022年7月2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席惠明先生发来的《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截止至2022年7月29日,席惠明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921,920股,已完成减持计划。

具体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席惠明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69,716,400	38.04%	IPO前取得:169,716,400股
浦建芬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3,590,792	9.77%	IPO前取得:43,590,792股
席晨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479,492	3.47%	IPO前取得:15,209,208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70,284股
席晓燕	5%以下股东	3,449,208	0.77%	IPO前取得:3,449,208股
谈劭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69,920	0.06%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69,92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席惠明	169,716,400	38.04%	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
	浦建芬	43,590,792	9.77%	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席惠明为夫妻关系
	席晨超	15,479,492	3.47%	实际控制人席惠明、浦建芬之子
	席晓燕	3,449,208	0.77%	实际控制人席惠明、浦建芬之女
	谈劭旸	269,920	0.06%	实际控制人席惠明、浦建芬之女婿
	合计	232,505,812	52.11%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席惠明	8,921,920	2.00%	2022/7/29-2022/7/29	大宗交易	11.15-11.15	99,479,408	已完成	160,794,480	36.0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2-033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比例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为履行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而进行的,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席惠明先生持有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比例从38.04%下降至36.04%。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席惠明先生通知,席惠明先生于2022年7月2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921,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席惠明				
	住所	江苏无锡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7月29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价格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2年7月29日	人民币普通股	11.15	8,921,920	2.00%

注:1、本次权益变动主体席惠明先生存在其他一致行动人,为:浦建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3,590,7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7%;席晨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479,4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席晓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449,2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谈劭旸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9,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浦建芬女士、席晨超先生、席晓燕女士、谈劭旸先生持股权益未发生变动。

2、公司于2022年7月23日披露了《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席惠明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8,921,920股,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席惠明先生本次权益变动为执行上述减持计划。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4、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席惠明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9,716,400	38.04%	160,794,480	36.04%
浦建芬	无限售条件股份	43,590,792	9.77%	43,590,792	9.77%
席晨超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479,492	3.47%	15,479,492	3.47%
席晓燕	无限售条件股份	3,449,208	0.77%	3,449,208	0.77%
谈劭旸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9,920	0.06%	269,920	0.06%
合计		232,505,812	52.12%	223,583,892	50.12%

注:表中合计持股比例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不一致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2-067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7月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峪关炭材料”)、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云铝”),以上两家公司均为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嘉峪关炭材料、索通云铝提供的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5亿元、1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